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 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 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 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 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四)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 加强指导和规范, 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 协调各方力量, 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五)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 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七) 加强平安建设工作, 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 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 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 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 调解民事纠纷, 化解农村社会矛盾,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 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八) 推进基层民主, 指导村民自治, 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完善民主议事制度, 推进农村村务公开, 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维护社会秩序, 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九)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 在职人员104人。下设5个办公室: 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

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3个事业单位：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9	61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81	265.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76	8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14.45	1314.4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95	135.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3.87	本年支出合计	2413.87	2413.8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413.87	支出总计	2413.87	2413.87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13.87	241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9	615.89					
20101	人大事务	8.30	8.3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30	8.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7.59	607.59					
2010301	行政运行	335.18	335.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42	27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81	26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81	26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3	6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5	13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3	6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6	8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6	8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2	5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1	25.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	1.9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4.45	1314.45					
21301	农业农村	872.45	872.45					
2130101	行政运行	750.11	750.1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2.34	122.3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00	44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2.00	4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5	13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5	13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95	135.95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3.87	1710.14	70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9	476.51	139.39
20101	人大事务	8.30		8.3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30		8.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7.59	476.51	131.09
2010301	行政运行	335.18	335.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42	141.33	13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81	26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81	26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3	6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5	13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3	6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6	8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6	8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2	5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1	25.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	1.9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4.45	750.11	564.34
21301	农业农村	872.45	750.11	122.34
2130101	行政运行	750.11	750.1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2.34		122.3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00		44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2.00		4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5	13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5	13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95	135.95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9	61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81	265.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76	8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14.45	1314.4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95	135.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3.87	本年支出合计	2413.87	2413.8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413.87	支出总计	2413.87	2413.8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3.87	1710.14	70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89	476.51	139.39
20101	人大事务	8.30		8.3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30		8.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7.59	476.51	131.09
2010301	行政运行	335.18	335.1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42	141.33	13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81	26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81	26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3	64.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5	13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3	6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6	8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6	8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2	5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1	25.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3	1.93	
213	农林水支出	1314.45	750.11	564.34
21301	农业农村	872.45	750.11	122.34
2130101	行政运行	750.11	750.1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2.34		122.3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2.00		44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2.00		4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95	13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95	13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95	135.9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0.14	1568.81	141.33
工资福利支出		1504.38	1504.3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2.53	432.5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04	263.0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79	106.7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72.15	272.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4.45	134.4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23	67.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62	54.6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21	25.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5.95	135.9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	10.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3		141.3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2.53		62.53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15		5.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0.65		70.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3	64.4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5.04	55.0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9.10	9.1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 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7.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合计	7.00	7.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1.33	141.33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141.33	141.3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703.73	703.73				
村级管理费用（三保）	442.00	442.00				
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经费	8.30	8.30				
遗属补助	11.09	11.09				
丹河湿地公园三期有关绿化租地补 偿	54.34	54.34				
2025年工作经费	80.00	80.00				
乡镇运转税费改革补助经费	108.00	108.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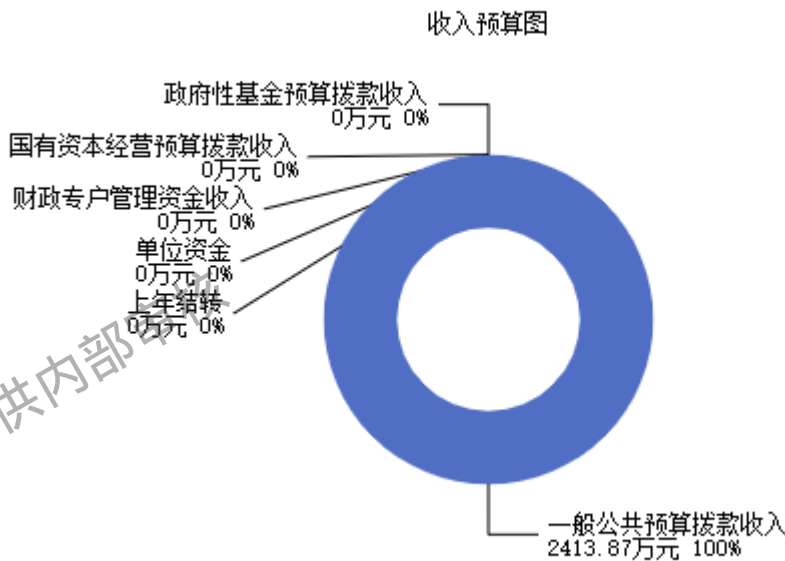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收入总计2,413.87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2,413.87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 比上年减少354.58万元, 下降12.81%, 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相比上一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项目减少, 相应收入减少; 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413.87万元, 其中: 本年预算安排2,413.87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 比上年减少354.58万元, 下降12.81%, 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相比上一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项目减少, 相应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收入2,413.87万元,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13.87万元, 占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占0%; 单位资金0万元, 占0%; 上年结转0万元, 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支出预算2413.87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710.14万元, 占70.85%; 项目支出703.73万元, 占29.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13.87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13.8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413.8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76万元、农林水支出1,314.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9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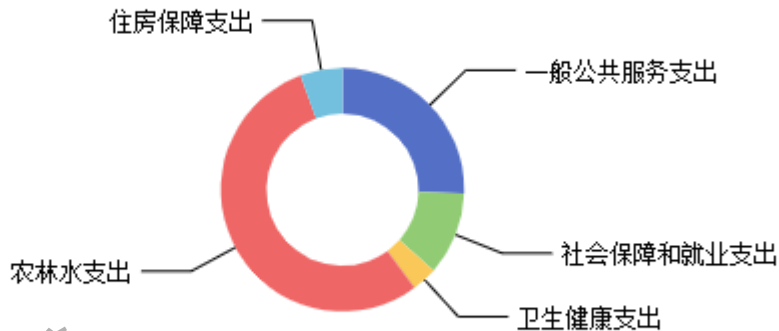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413.87万元,比上年减少350.38万元,下降12.6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413.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89万元,占25.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81万元,占11.01%；卫生健康支出81.76万元,占3.39%；农林水支出1,314.45万元,占54.45%；住房保障支出135.95万元,占5.6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10.1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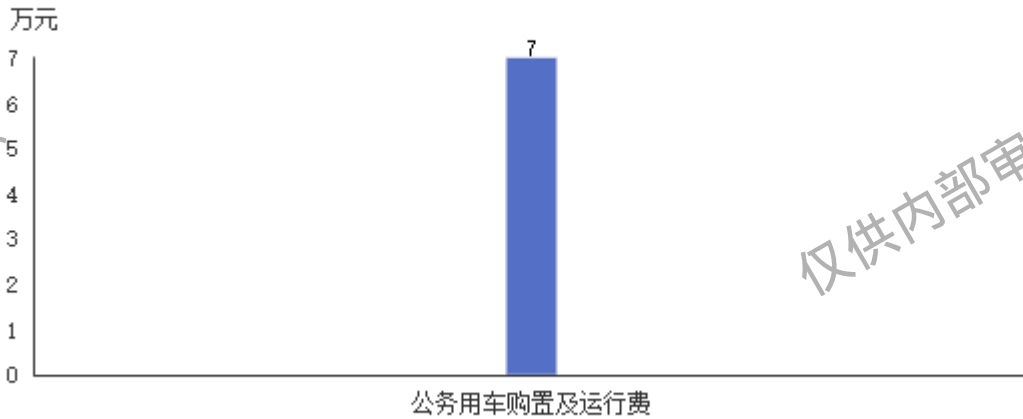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568.8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4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64万元，上升7.32%，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2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703.7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61.7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42.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703.7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61.7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42.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乡镇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以及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2025年预算资金用于解决机关办公经费:1、机关日常办公费约40万元,用于机关日常办公用品购置多种;水、电、暖等费用支出;日常维修面积约100平方米,行政办公日常登记、按月集中处理维修,大件维修约20余次;2、政府人员经费支出40万元,用于政府临时人员约30人的工资发放及人员差旅费等。结合本单位岗位职责,确保机关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下达2026年预算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确保补贴类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发放至补贴对象。2、严格把控资金核算、支出规范等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3、根据日常工作及职责开展负责统筹实施,单位财务将根据财务相关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4、接受上级和县级财政、审计、纪委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完成1、临时人员工资按月发放;2、机关日常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度完成1、临时人员工资按月发放;2、机关日常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实报实销,有效提高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3、能够有效支持日常办公运转,设备维护与耗材;保障办公用品采购、水电网络费用等日常行政开销,维修及耗材更换,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026年度完成1、临时人员工资按月发放;2、机关日常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实报实销,有效提高单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3、能够有效支持日常办公运转,设备维护与耗材;保障办公用品采购、水电网络费用等日常行政开销,维修及耗材更换,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0人		
			办公耗材购置种类	≥5种		办公耗材购置种类	≥5种		
			日常维修面积	≥100平方米		日常维修面积	≥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每月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购置办公用品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1800元/人	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成本	≤60000元		
			维修(护)费成本	≤60000元		控制办公用品使用成本	≤25000元		
			控制办公用品使用成本	≤23000元		水电暖费成本	≤80000元		
			水电暖费成本	≤80000元		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18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132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管理费用(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村级管理费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统筹城乡发展,规范农村分配关系,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此项经费用于确保全镇各村正常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开展。具体为:1、本单位负责的34个行政村村两委主干基本报酬的发放约113万元左右;2、34个行政村护林防火、日常工作考核等日常运转经费约261万元左右。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乡【2020】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级管理费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统筹城乡发展,规范农村分配关系,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此项经费用于确保全镇各村正常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召开镇党委政府联席会议,根据农村常住人口及年度考核、日常工作运行等综合因素研判分级,由高都镇三资中心按照农村会计准则进行分配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拨付村干部工资到财政局专户,由县政府统一发放;2、各村转移支付在年末根据各村综合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根据县委组织部提供的数据按季度发放村干部工资,并根据年末各村综合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转移支付经费,保障各村正常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开展。			该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根据县委组织部提供的数据按季度发放村干部工资,并根据年末各村综合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转移支付经费,保障各村正常工作以及维持村级正常运转、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都镇行政村数	34个	数量指标	高都镇行政村数	34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干部报酬发放及时性	每月	时效指标	村级干部报酬发放及时性	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1万元/村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1万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152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河湿地公园三期有关绿化租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400		年度资金总额:		54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丹河河道治理三期工程河道治理总长6.8公里,河道周边绿化面积约1718.2亩,总投资2.56亿元,建设工期分为两个施工段,其中任庄水库到巴公污水处理厂为一标段,巴公污水处理厂到一期终点为二标段。该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完成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高都镇北焦庄村、伏堂村、南焦庄村、南社村、沙河村、漳东村、原河村、东刘庄村、秦庄村、西刘庄村、李庄村11个村的租地补偿费。						
立项依据		泽州县常务会议纪要第49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11个村的村民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农村三资委托代理中心,由其根据实际租地情况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对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11个村租地补偿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11个村租地补偿费,提高村民满意度。				完成丹河湿地公园三期绿化工程涉及的11个村租地补偿费,提高村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数	11个	数量指标	补贴村数	11个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水浇地补贴标准	870元/亩	成本指标	水浇地补贴标准	870元/亩	
		旱地补贴标准	770元/亩	旱地补贴标准		77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工程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工程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10921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要途径和基本形式。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行。2025年预算资金8.3万元,用于保障人大活动正常进行;1、2026年计划组织代表开展外出调研2次;组织代表履职培训1次;每月固定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2、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800元的标准列入预算;3、对于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乡镇人大代表,参照相关规定给予依法履职期间的误工补贴;4、保障“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日常运行,包括水电网络费、办公耗材补充、设施简单维修、上墙制度更新等。资金支出用于镇3月、11月份两次会议所需印制材料、布置会场、调试设备、版面条幅、简介彩页、宣传版面、人大会务费用,以及参照相关规定发放依法履职期间的误工补贴、参会代表参会补贴、人大代表活动室的日常维护维修以及其他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开展日常活动的开支,共计83000元。</p>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转发《中共泽州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泽发【2017】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要途径和基本形式。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建设,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履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资金下达后,我镇人大办公室根据人大会议以及人大代表参会的实际情况上报两委会,人大办公室将资金安排情况由主要领导签字并交由财务后进行支付。确保补助合理、支付流程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约在3、11月左右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习交流,根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需要,支付会议支出和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乡镇人大代表的务工补贴及会议费用。同时对村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进行经费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乡镇人大代表依法有效履行代表职责,通过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代表视察、调研、培训、会议等各项履职活动顺利开展,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与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治理中的桥梁纽带和监督作用,切实反映民意、汇聚民智,推动本乡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障乡镇人大代表依法有效履行代表职责,通过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代表视察、调研、培训、会议等各项履职活动顺利开展,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与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治理中的桥梁纽带和监督作用,切实反映民意、汇聚民智,推动本乡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高都镇人大代表数	87个
				代表外出调研次数	2次		代表外出调研次数	2次
				高都镇人大代表数	87个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会议政策知晓率	100%		会议政策知晓率	100%
	工作达标率			100%	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3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3月/11月	
			会议召开及时性	3月/11月		会议召开及时性	3月/11月	
			参会人员补贴标准	50元/天		成本指标	误工补贴发放标准	100元/天
	日常活动开支成本	≥1万元/次	日常活动开支成本	≥1万元/次				
	举行人代会会议成本	≥3万元/次	举行人代会会议成本	≥3万元/次				
效益指标		误工补贴发放标准	100元/天	成本指标	参会人员补贴标准	50元/天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1724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运转税费改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0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乡镇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以及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根据高都镇政府报送的预算计划,本经费用于解决机关办公经费。1、机关日常办公费、维修费用支出约210000元,日常维修面积约100平方米,行政办公日常登记、按月集中处理维修,大件维修约20余次;2、政府及各村应急、环保、防火防汛、三农工作招商引资等工作的必要支出约200000元,1-5月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及招商引资项目;6-8月开展防汛及“三夏”工作;9-12月开展防火工作及环保“散乱污”检查整改。3、支机关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约530000元,临时人员约30余人,工资标准1800元/月;4、办公用品的购置100000元,2025年预计在上半年按各部门需求购置基础办公用品、日常生活用品,单价不等,实报实销;5、公车两辆,公务用车费用40000元,共计108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预【2020】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办公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立项和项目内控管理,有效控制建设规模,严格落实立项审批程序和标准,从源头上进行控制。预算资金下达后,财政所每次根据办公室报送的支出,由镇长、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三方签字后,严格按照泽州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确保支付手续齐全合规,严格把控资金核算、支出规范等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6年度,临时人员工资及时申报发放,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按规定支付各项运转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度完成临时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按规定支付各项运转支出,提高办公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2026年度完成临时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日常经费实报实销,按规定支付各项运转支出,提高办公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4个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4个
			日常维修面积	100平方米		日常维修面积	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日常维修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维修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1800元/人	成本指标	工资按月发放标准	1800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	提高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1141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3-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864		年度资金总额:		110,8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8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8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遗属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高都政府11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补助。遗属补助经费分为遗属补助和遗属取暖费两部分:遗属补助以每人每月632元标准进行发放;遗属取暖费仅限于对退休死亡人员的配偶发放,退休死亡人员的子女没有遗属取暖费,高都政府11名退休死亡人员中,其配偶还在世的有7名,取暖费以每人每年3920元标准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资金下达后,根据申报预算情况进行发放,在发放过程中确保发放手续合规,发放及时,发放对象准确。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完成对11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在预算资金下达后,遗属补助每月发放一次,遗属取暖费在9月份对遗属们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对11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2026年底完成对11名退休死亡人员其家属的补助及取暖费的发放,帮助遗属们应对经济上的困难,以及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1人		
			遗属取暖费补助人数	7人		遗属取暖费补助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遗属取暖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9月	时效指标	遗属取暖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9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年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月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遗属们生活质量	改善	经济效益	改善遗属们生活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17445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72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 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高都镇人民政府(本级) 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 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 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